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110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梁光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5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089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梁光輝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6時1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發生車禍，經警到場處理之際，於車內駕駛座下方目視可及之處，當場查獲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，另於後車廂發現類似真槍之空氣槍3把及毒品，認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被移送人顯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、確保社會安寧，則該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所謂「危害安全之虞」，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，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行為，客觀上可致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始能加以處罰，並非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被查獲，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警查獲空氣槍4支等情，為

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承認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附卷可參，復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，自堪信為真。惟上開空氣槍係在被移送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為警查獲，參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略以：伊剛買車2天，買車後才發現後車廂有4把空氣槍，伊就先拿1把出來使用等語，顯見被移送人遭查獲時，僅將1支空氣槍放置於車內駕駛座下方，其餘空氣槍則放置在後車廂，槍枝均未顯露在外，被移送人亦無以槍枝進行射擊之行為，而為不特定人所得見聞，公眾亦無從意識到其車內及車廂置有空氣槍，當時情形應無有危害安全之虞。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有何於攜帶空氣槍期間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使用空氣槍，致危害安全之舉措，自不足認定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敏翠